

销售者能否以产品质量合格或超保为由免责

【案情】
2023年3月20日，原告杨某通过网购平台，在被告某畜牧科技公司经营的“某畜牧器械旗舰店”购买了5块“仔猪不锈钢电热板”。2025年5月25日，原告的猪棚发生火灾，经消防救援大队认定，起火原因为“电热板内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经评估，火灾造成财产损失28452元。原告遂将销售者某畜牧科技公司及其唯一股东郑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28452元。被告郑某辩称其销售的加热板所用发热线符合国家标准，产品合格，且已超过产品质量保质期，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起诉时，被告某畜牧科技公司已简易注销。

【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杨某提交的订单截图、事故认定书、燃烧残留物等证据，能够认定原告通过网络购物平台从被告处购买使用的涉案电热板产品，因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造成其财产损失。被告提交的检验报告、产品认证证书，仅能证明其销售的橡胶加热板所用的发热线符合质量要求，无法证明其销售给原告电热板产品质量合格，亦无法排除产品不存在缺陷及造成火灾的可能性。

综上，案涉产品因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该事实能够自证案涉产品存在缺陷，能够认定被告销售的案涉橡胶电热板引发火灾与原告杨某财产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符合产品责任的基本构成要件。被告某畜牧科技公司作为销售者，具有保障其销售的产品质量安全的义务，其销售的产品发生故障造成原告杨某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伤亡的猪仔系鲜活产品，极易腐败，原告在当时紧急情况下自行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的财产损失鉴定评估，能够客观证实原告的具体财产损失为28452元。另，被告某畜牧科技公司已简易注销，未进行清算，被告某畜牧科技公司侵权责任应由其唯一股东被告郑某承担。被告辩称案涉电热板产品合格且电热板已超质保

期。法院经审理认为，质保期是生产者或销售者承诺的产品质量保障期间，系被告某畜牧科技公司对案涉电热板提供免费维修、免费退换的期间，质保期不等于产品责任追究期和产品使用年限，与案涉产品存在缺陷并无关联，不能因为超过质保期而免除被告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赔偿责任。

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郑某赔偿原告某损失28452元。后郑某上诉，经二审法院调解，郑某赔付杨某2万元。

【法官说法】
本案区分了“产品质量合格”与“产品不存在缺陷”两个法律概念，明确了销售者在产品责任纠纷中的举证责任边界，对规范市场经营、保护消费者权益具有典型意义。

(一)产品质量合格不等于产品无缺陷。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46条规定：“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产品有无缺陷是以产品有无危险性或安全性为判断标准，而产品质量是否合格则以有关产品质量标准为依据。故判定产品是否存在缺陷，核心在于其是否存在“不合理的危险”，这是一个结合产品用途、通常使用方式、消费者合理期待等多重因素进行的综合性、客观性判断；而判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即“合格”)，仅是产品准入市场的最低门槛和合规性要求。符合标准的产品，若因其设计、制造或警示说明等方面的问题，仍可能在特定使用情境下产生不合理的危险，从而构成法律意义上的“缺陷”。本案中，即便电热板的发热线部件检验合格，但整机发生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足以认定该产品存在危及财产安全的缺陷。

(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不能作为免除产品缺陷责任的抗辩事由。

在产品责任诉讼中，受害人仅需就产品存在缺陷、损害事实以及缺陷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初步举证责任。当损害事实发生，且经专业机构认定系由产品特定故障(如本案的“电气线路故障”)引发时，即可推定产品存在缺陷。此时，举证责任转移至生产者或销售者。销售者若要免除责任，必须举证证明存在法定的免责情形，如产品未投入流通、流通时缺陷尚不存在或当时的科学技术水平不能发现缺陷存在等。仅仅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不足以对抗“产品存在缺陷”的事实推定，也不能切断缺陷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被告以“发热线合格”来主张“电热板无缺陷”，属于以部分代替整体，其抗辩不能成立。

(三)产品质保期与产品责任追究期法律性质不同。

质保期是经营者对产品作出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承诺的期限，属于合同责任范畴。而产品责任是基于产品缺陷造成的侵权损害赔偿义务，其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损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只要在产品合理使用寿命内，因缺陷造成损害，权利人均可主张侵权赔偿。质保期届满，仅意味着经营者免除了合同项下的保修义务，绝不等于产品本身缺陷的消灭或经营者侵权责任的免除。被告以产品“超过质保期”为由进行抗辩，混淆了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于法无据。

综上，本案警示广大经营者，确保所售产品“合格”是基本义务，但绝非免责金牌。经营者必须对其销售产品的整体安全性负责，当产品因缺陷致损时，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切实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公司发出辞退通知后能否随意撤回

【案情】
2023年3月31日，某建筑公司向某员工张某邮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内容为“因经公司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根据有关规定，决定自2023年4月30日起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张某签收后，于4月3日向公司向公司发出回复函，表明其不可解除原因，双方并未协商一致。

此后，张某于4月20日向公司提交加班核算相关材料，试图追索劳动报酬。4月24日，公司通过邮箱发送复函，称双方尚存未尽事宜，通知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并安排张某调休。张某对该后续通知不予认可，坚持认为公司已单方作出解除决定，遂于4月25日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拖欠加班费及未休年休假工资。

2023年5月，某建筑公司为张某办理了离职手续。2025年1月，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某建筑公司支付张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加班费、未休年休假工资。双方均不服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用人单位发出的解除通知能否撤回。

劳动合同解除权属于形成权，形成权是指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与消灭的权利。在劳动关系中，劳动者或用人单位单方作出的解除意思表示，一旦送达对方当事人，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劳动关系随即进入解除倒计时或直接终止。因此，用人单位单方辞退员工必须严格符合法定情形，否则即构成违法解除。

本案中，某建筑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将解除通知送达张某，按照通知载明的期限，双方劳动关系于2023年4月30日依法解除。即便公司后续于4月24日发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通知，在未得到劳动者同意的情况下，不具备撤销已生效解除决定的效力。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6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公司未有证据证实2023年3月31日前与张某就解除劳动达成一致意见，张某对此也不予认可，因此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该公司单方通知张某解除劳动合同，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综上，法院判决某建筑公司应支付张某赔偿金、加班费、带薪年休假工资共计20余万元。

【法官说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杨某提交的订单截图、事故认定书、燃烧残留物等证据，能够认定原告通过网络购物平台从被告处购买使用的涉案电热板产品，因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造成其财产损失。被告提交的检验报告、产品认证证书，仅能证明其销售的橡胶加热板所用的发热线符合质量要求，无法证明其销售给原告电热板产品质量合格，亦无法排除产品不存在缺陷及造成火灾的可能性。

综上，案涉产品因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该事实能够自证案涉产品存在缺陷，能够认定被告销售的案涉橡胶电热板引发火灾与原告杨某财产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符合产品责任的基本构成要件。被告某畜牧科技公司作为销售者，具有保障其销售的产品质量安全的义务，其销售的产品发生故障造成原告杨某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伤亡的猪仔系鲜活产品，极易腐败，原告在当时紧急情况下自行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的财产损失鉴定评估，能够客观证实原告的具体财产损失为28452元。另，被告某畜牧科技公司已简易注销，未进行清算，被告某畜牧科技公司侵权责任应由其唯一股东被告郑某承担。被告辩称案涉电热板产品合格且电热板已超质保

期。法院经审理认为，质保期是生产者或销售者承诺的产品质量保障期间，系被告某畜牧科技公司对案涉电热板提供免费维修、免费退换的期间，质保期不等于产品责任追究期和产品使用年限，与案涉产品存在缺陷并无关联，不能因为超过质保期而免除被告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赔偿责任。

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郑某赔偿原告某损失28452元。后郑某上诉，经二审法院调解，郑某赔付杨某2万元。

【法官说法】
本案区分了“产品质量合格”与“产品不存在缺陷”两个法律概念，明确了销售者在产品责任纠纷中的举证责任边界，对规范市场经营、保护消费者权益具有典型意义。

(一)产品质量合格不等于产品无缺陷。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46条规定：“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产品有无缺陷是以产品有无危险性或安全性为判断标准，而产品质量是否合格则以有关产品质量标准为依据。故判定产品是否存在缺陷，核心在于其是否存在“不合理的危险”，这是一个结合产品用途、通常使用方式、消费者合理期待等多重因素进行的综合性、客观性判断；而判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即“合格”)，仅是产品准入市场的最低门槛和合规性要求。符合标准的产品，若因其设计、制造或警示说明等方面的问题，仍可能在特定使用情境下产生不合理的危险，从而构成法律意义上的“缺陷”。本案中，即便电热板的发热线部件检验合格，但整机发生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足以认定该产品存在危及财产安全的缺陷。

(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不能作为免除产品缺陷责任的抗辩事由。

在产品责任诉讼中，受害人仅需就产品存在缺陷、损害事实以及缺陷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初步举证责任。当损害事实发生，且经专业机构认定系由产品特定故障(如本案的“电气线路故障”)引发时，即可推定产品存在缺陷。此时，举证责任转移至生产者或销售者。销售者若要免除责任，必须举证证明存在法定的免责情形，如产品未投入流通、流通时缺陷尚不存在或当时的科学技术水平不能发现缺陷存在等。仅仅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不足以对抗“产品存在缺陷”的事实推定，也不能切断缺陷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被告以“发热线合格”来主张“电热板无缺陷”，属于以部分代替整体，其抗辩不能成立。

(三)产品质保期与产品责任追究期法律性质不同。

质保期是经营者对产品作出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承诺的期限，属于合同责任范畴。而产品责任是基于产品缺陷造成的侵权损害赔偿义务，其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损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只要在产品合理使用寿命内，因缺陷造成损害，权利人均可主张侵权赔偿。质保期届满，仅意味着经营者免除了合同项下的保修义务，绝不等于产品本身缺陷的消灭或经营者侵权责任的免除。被告以产品“超过质保期”为由进行抗辩，混淆了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于法无据。

综上，本案警示广大经营者，确保所售产品“合格”是基本义务，但绝非免责金牌。经营者必须对其销售产品的整体安全性负责，当产品因缺陷致损时，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切实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用人单位发出的解除通知能否撤回。

劳动合同解除权属于形成权，形成权是指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与消灭的权利。在劳动关系中，劳动者或用人单位单方作出的解除意思表示，一旦送达对方当事人，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劳动关系随即进入解除倒计时或直接终止。因此，用人单位单方辞退员工必须严格符合法定情形，否则即构成违法解除。

本案中，某建筑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将解除通知送达张某，按照通知载明的期限，双方劳动关系于2023年4月30日依法解除。即便公司后续于4月24日发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通知，在未得到劳动者同意的情况下，不具备撤销已生效解除决定的效力。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6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公司未有证据证实2023年3月31日前与张某就解除劳动达成一致意见，张某对此也不予认可，因此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该公司单方通知张某解除劳动合同，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综上，法院判决某建筑公司应支付张某赔偿金、加班费、带薪年休假工资共计20余万元。

【法官说法】

司法实践中，常常看到这样的情形：用人单位发出解除通知后，因解除理由不当、内部审批未走完、担心仲裁败诉、或出于“先发制人”的策略考虑，又以“存在未尽事宜”“继续协商”为由试图撤回。在此提醒用人单位：在作出解除决定前，应核实解除事由是否符合法定情形，若解除通知已经送达，用人单位发现存在程序瑕疵或事实依据不足的，应及时与劳动者协商恢复劳动关系，但无权单方强制撤销解除决定。若劳动者不同意恢复，用人单位仍需承担违法解除的法律后果，以双倍的金额来向劳动者支付赔偿。

因此，劳动者在收到解除通知后，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1、确认解除通知是否送达，送达时间决定解除生效时点；2、核对解除事由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法定情形；3、如不认可解除事由，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如回复函、邮件、微信文字等)向用人单位提出异议，保留沟通记录；4、收集并整理相关证据，包括劳动合同、解除通知、工资流水、考勤记录、加班证明、与用人单位沟通记录等；5、如用人单位后续试图撤回解除通知，劳动者有权不予接受，并可在法定仲裁时效内(自知道权利受侵害之日起一年内)提起劳动仲裁，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或其他合法权益。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如果用人单位在解除通知送达前(或同时)发出撤回通知，撤回有效；若撤回通知晚于解除通知到达，则撤回无效，解除决定已经生效。 王迪 王云聪

“借名注册、企业实营”情形下直播账号的权属认定

——兼论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路径与裁判规则

【案情】
2021年，诸城市某厨具厂为拓展线上营销渠道，计划搭建直播带货矩阵。因企业注册账号需实名验证，该厂以员工崔某个人身份证信息实名注册抖音账号，专门用于企业厨具产品的直播销售与品牌推广。账号注册后，诸城市某厨具厂全面主导运营，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用于内容制作、直播投流、设备搭建与售后维护，逐步积累了10万粉丝，形成可观的商业价值。

2025年11月，崔某因劳动关系变更与该厂产生矛盾，于是擅自修改账号登录密码，并拒绝配合账号实名变更，导致诸城市某厨具厂无法正常开展直播业务，经营受损。诸城市某厨具厂多次沟通无果后，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该账号使用权归企业所有，判令崔某返还账号并协助完成实名认证信息变更，同时赔偿经济损失123200元。

【裁判】
网络虚拟财产权属认定不能仅以实名认证主体为唯一标准，应结合注册目的、实际运营主体、资源投入、价值归属等因素，遵循公平诚信与权利义务一致原则。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账号虽以崔某个人身份实名注册，但注册目的是为诸城市某厨具厂开展经营活动，且账号在运营过程中的资金投入、内容产出、粉丝积累、商业变现等均由诸城市某厨具厂主导完成，崔某未对账号价值形成作出实质贡献。故依法判决崔某返还抖音账号并配合进行实名变更。由于诸城市某厨具厂主张的经济损失仅为预期可得利益，未提交直接证据证明实际损失，且自身对未及时进行实名认证变更存在一定过失，因此对其赔偿损失的诉求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抖音直播账号、短视频

账号等网络虚拟财产已成为企业重要经营资产，此类财产的权属纠纷日益增多。本案裁判明确了“借名注册、企业实际运营”类直播账号的权属认定规则，打破“实名认证即绝对所有”的认知误区，为同类纠纷提供清晰裁判指引。

综上，企业开展线上经营时，应优先以自身主体信息注册官方账号，若确需使用员工个人身份注册，需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账号权属、运营规则、离职交接及违约责任等，同时注意留存资金投入、运营记录等关键证据；对于个人来说，应谨慎出借身份信息用于他人经营，若确需出借注册账号，必须明确权利边界，离职时主动配合账号交接，避免因权属争议承担法律责任。司法裁判在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兼顾个人信息权益，为数字经济依法规范管理，维护数字经济市场秩序提供有力保障。

周晗 房晓磊

司法实践中，常常看到这样的情形：用人单位发出解除通知后，因解除理由不当、内部审批未走完、担心仲裁败诉、或出于“先发制人”的策略考虑，又以“存在未尽事宜”“继续协商”为由试图撤回。在此提醒用人单位：在作出解除决定前，应核实解除事由是否符合法定情形，若解除通知已经送达，用人单位发现存在程序瑕疵或事实依据不足的，应及时与劳动者协商恢复劳动关系，但无权单方强制撤销解除决定。若劳动者不同意恢复，用人单位仍需承担违法解除的法律后果，以双倍的金额来向劳动者支付赔偿。

因此，劳动者在收到解除通知后，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1、确认解除通知是否送达，送达时间决定解除生效时点；2、核对解除事由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法定情形；3、如不认可解除事由，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如回复函、邮件、微信文字等)向用人单位提出异议，保留沟通记录；4、收集并整理相关证据，包括劳动合同、解除通知、工资流水、考勤记录、加班证明、与用人单位沟通记录等；5、如用人单位后续试图撤回解除通知，劳动者有权不予接受，并可在法定仲裁时效内(自知道权利受侵害之日起一年内)提起劳动仲裁，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或其他合法权益。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如果用人单位在解除通知送达前(或同时)发出撤回通知，撤回有效；若撤回通知晚于解除通知到达，则撤回无效，解除决定已经生效。 王迪 王云聪

物流运费久拖不付

欠款方及担保人是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情】
贾某自2022年起为某物流配送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2023年11月，双方对账后确认，某物流配送公司欠付贾某运输费15万余元。为明确债权债务关系，该公司向贾某出具了一份内容详尽的欠条，其中载明了确切的欠款金额，并约定于2024年4月30日前还清。欠条中还特别约定：若未按期偿还，债务人需按未偿还金额的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支付逾期利息，并赔偿债权人因追索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损失。尤为关键的是，担保人王某在欠条上明确承诺，对上述欠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两年。该欠条由某物流配送公司盖章确认，并由担保人王某本人签字捺印。

然而，还款期限届满后，某物流配送公司并未如约支付欠款。贾某多次协商无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物流配送公司支付拖欠的运费15万余元、相应的逾期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并要求担保人王某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裁判】
法院经审理，对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进行了清晰的梳理和认定。

首先，关于运输合同关系与违约责任，法院认为，贾某与某物流配送公司之间形成的运输合同关系，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各自义务。贾某已依约提供了合格的运输服务，履行了合同主要义务。某物流配送公司在接受服务后，未按约定支付相应对价，在双方对账并出具欠条后，仍未在承诺的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其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其次，关于利息与实现债权费用的认定。对于贾某主张的逾期利息，法院认为，欠条中约定按照LPR四倍计算，该标准并未

超出当时法律予以保护的上限，符合《民法典》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应予支持。利息的起算时间自还款期限届满次日即2024年5月1日开始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对于贾某主张的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法院认为，欠条中已明确约定该部分为实现债权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且贾某提交了相应的票据证明费用已实际发生，金额合理，故对该项诉讼请求亦予以支持。

最后，关于担保责任的认定。这是本案的关键点之一。法院依据《民法典》第688条的规定指出，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本案中，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愿在欠条上以担保人身份签字捺印，明确表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约定了担保范围和期限，这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因此，王某应当对其担保行为负责，对某物流配送公司所欠贾某的上述全部债务(包括运费本金、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官说法】
诚实信用是民事活动的基石。本案中，原告贾某依约提供了物流运输服务，被告某物流配送公司在接受服务后，理应按约定支付对价。双方通过出具欠条的方式对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最终确认，这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受法律保护。被告在承诺的还款期限届满后，未履行付款义务，构成了违约，严重违背了诚实信用这一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依法应当承担继续履行、支付逾期利息等违约责任。法院的判决正是对诚信原则的坚决捍卫。

明确的合同约定是保障权利的关键。双方不仅在欠条中明确了欠款本金和还款期限，还预先约定了违约后利息的计算方式(LPR的四倍)以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等损失的承担主体。这些约定内容具体、明确，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三轮摩托车未投保交强险

出事故如何赔

【案情】
2025年5月，李某驾驶三轮摩托车与张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张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张某负事故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张某被送往医院治疗，共花费医疗费1万余元，并产生多项经济损失。

李某认为李某驾驶的三轮摩托车属机动车范畴，故其应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再按照事故责任比例分担。李某则认为应直接按事故责任比例进行赔偿，双方就赔偿事宜无法协商一致，张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第一款的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机动车必须投保交强险。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产生纠纷，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中载明李某驾驶的普通三轮摩托车为机动车，李某作为投保

义务人未依法投保交强险，应对李某的合法损失先行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赔偿，超出交强险外的损失，依据事故责任比例赔偿。最终，法院判决李某在交强险责任内共计赔偿4万余元。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三轮摩托车、二轮摩托车均属于机动车范畴，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必须依法投保交强险，这是不可免除的法定义务，不因车辆类型、使用场景而有例外。

实践中，部分三轮摩托车驾驶人存在“车辆价值低，没必要投保”“偶尔使用不会出事”的心理，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这种情况下，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依据法律规定，无论肇事方在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还是次要责任，均需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对受害人的财产损失和财产损失先行全额赔付，该赔付义务与事故责任比例无关，仅当赔偿超出交强险限额时，超出部分才按照双方过错比例分担责任。

因此，广大机动车驾驶人，尤其是三轮摩托车、二轮摩托车驾驶人，务必依法投保交强险，莫要因小失大。 徐翠翠 武梦瑶

超出当时法律予以保护的上限，符合《民法典》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应予支持。利息的起算时间自还款期限届满次日即2024年5月1日开始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对于贾某主张的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法院认为，欠条中已明确约定该部分为实现债权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且贾某提交了相应的票据证明费用已实际发生，金额合理，故对该项诉讼请求亦予以支持。

最后，关于担保责任的认定。这是本案的关键点之一。法院依据《民法典》第688条的规定指出，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本案中，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愿在欠条上以担保人身份签字捺印，明确表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约定了担保范围和期限，这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因此，王某应当对其担保行为负责，对某物流配送公司所欠贾某的上述全部债务(包括运费本金、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官说法】
诚实信用是民事活动的基石。本案中，原告贾某依约提供了物流运输服务，被告某物流配送公司在接受服务后，理应按约定支付对价。双方通过出具欠条的方式对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最终确认，这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受法律保护。被告在承诺的还款期限届满后，未履行付款义务，构成了违约，严重违背了诚实信用这一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依法应当承担继续履行、支付逾期利息等违约责任。法院的判决正是对诚信原则的坚决捍卫。

明确的合同约定是保障权利的关键。双方不仅在欠条中明确了欠款本金和还款期限，还预先约定了违约后利息的计算方式(LPR的四倍)以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等损失的承担主体。这些约定内容具体、明确，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依法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可由违约方承担。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等，正是基于双方的明确约定以及这些费用确系为追索债权所支出的必要、合理成本。这一判决体现了法律对守约方的倾斜保护，也警示违约方，其违约行为不仅需要支付本金和利息，还可能面临额外经济成本的增加。

运输合同履行过程中，诚信守约是基础，明确约定是保障。对于债权人而言，需高度重视书面凭证的制作与担保条款的设定，确保内容明确、合法有效；对于债务人与担保人而言，则应秉持契约精神，依法履行义务，切勿心存侥幸，否则不仅声誉受损，还需承担更高的违约成本。通过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既是经营主体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净化市场风气、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

李庆 李延文

<p>金诺国际拍卖集团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金诺拍字[2026]第151号</p> <p>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6年4月24日10时(北京时间除外)，通过金拍网(http://www.jnpaiwang.com)以下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p> <p>一、拍卖标的：俞然不良贷款债权一宗，截止2026年4月9日，借款人俞然(共同借款人王猛)尚欠平原融村镇银行贷款本息合计250460.85元。</p> <p>二、竞买人魏德峰，经营山东东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工程施工，主要经营县城周边市政工程。</p> <p>三、竞买人魏德峰，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会前将规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交至指定账户(户名：金诺国际拍卖集团有限公司)；账号：000000726003800003937；开户行：齐鲁银行济南历城支行)，并持汇款凭证、有效证件及相应复印件于拍卖会前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p> <p>三、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请意向竞买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标的所在地了解债权情况。</p> <p>四、特别提醒：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原债务人和参与债权转让业务的律师、评估师等关联人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上述债权。</p> <p>五、联系方式：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4号楼。 联系方式：王经理1562417533</p> <p>金诺国际拍卖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p>	<p>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企业印章、证照等作废的公告</p> <p>2025年5月16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02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由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审理。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9日作出(2025)鲁02破8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担任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目前无法联系到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管理人员等，未能接管到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公章及其他印章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分支机构的全类印章、全部证照等)、自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之日起(即2025年5月16日)起作废。自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受理之日起，由上述声明作废的材料产生的所有行为均与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人无关。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本公告发布前所发生的事项，法律关系等，应由管理人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依法确认后，方可产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p> <p>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17日</p>
---	---